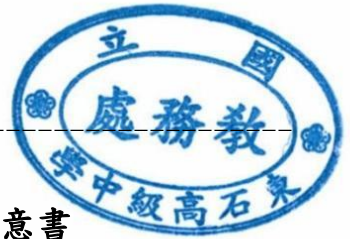


國立東石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業輔導實施計畫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國教署 113 年 08 月 30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35403868A 號令修正「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」。
- 二、目的：為發展學生潛能，提升學習興趣，透過增廣與補救課程，增進學習成效，促進學習遷移，以落實核心素養及全人教育。
- 三、對象：本校在校學生。
- 四、期程：扣除國定假日、段考日、知性之旅等，預計授課 16 週。
- 五、時間：星期一至星期五第八節(16:10-17:00)實施。
- 六、內容：
 - (一)科目：依各班選課，課程表另行公告。
 - (二)地點：各班教室。
 - (三)人數與班別：以原班授課為原則，15 人(含)以上報名才開課；若該班報名人數不足，得併班。
- 七、費用：每節以 30 元為原則，清寒學生依規定申請通過者收費減免。
- 八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-----✂請沿虛線剪下-----



國立東石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業輔導家長同意書

班級：_____座號：_____學生姓名：_____

貴家長您好，本校將開設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八節課業輔導，以提升學習成果。歡迎貴子女踴躍報名，並同意子女在校期間願意遵守學校校規與生活指導。

☐ 本人同意子女參加課業輔導

☐ 本人不同意子女參加課業輔導

學生簽名：

家長簽章：

_____年____月____日

※各班同學填寫完成後，本表請剪下並於 114/9/5 (五)前交給學藝股長彙整，並繳回。